张教体案复〔2019〕2号 签发人：李纯永

（A）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号建议的答复

柏其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法制安全宣传教育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区教体局高度重视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指导帮助下，着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法治”在学校中的基础地位，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搭建工作平台，挖掘拓展教育资源，立足教育工作实际，深化工作结合，倾心打造法治教育工作品牌，全区教体系统法治教育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一、提高思想认识，构建工作网络，夯实工作常态推进基础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区教体局高度重视普法教育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局属相关科室站负责人和全区中小学校长为成员的全区教体系统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强化工作职责，落实工作制度，提高工作实效。各学校也相应成立了以校长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法治副校长为副组长，班主任、骨干教师、校外辅导员、志愿者等为组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有力保障了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将普法教育工作列入本年度教体系统重点工作，定期对普法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截至目前，本年度已组织召开了动员会、调度会、现场会、专题会6余次，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安排部署下步工作，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普法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严格督查考核。每年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观摩等方式，督查各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落实情况，要求各学校建立健全教师法制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并将普法教育工作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考核和教师考核。

二、强化阵地建设，营造浓郁氛围，打造工作立体推进模式

1.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全区各学校将法治教育列入学校课程，做到计划、课时、师资、教材和经费“五落实”，每学期扎实上好15节普法教育课。同时，充分挖掘课程中普法教育的资源，做好教育资源的整合，实现法制教育与课堂教学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好课堂教学教育的渗透作用。

2.扎实做好宣传“主阵地”建设。抓好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在各学校校园网开辟“法治教育专栏”，通过建设普法教育活动室、设立法律图书室、建立普法教育长廊、定期更新法治宣传栏等形式，在校园内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3.积极推动媒体“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新媒体、自媒体等的优势，要求各学校通过在乐教乐学平台开辟专门栏目，建立普法教育微信客户端、QQ工作群等方式，定期推送学习内容、发布活动信息、展示活动成果，动员广大师生通过网络媒体参与到教育活动中来。

三、强化队伍建设，拓展教育渠道，夯实工作多维推进基石

一是强化校干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校干、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力度，通过实施校长“五个一”工程（即每月阅读一本书、一次论坛，每学期一份教育调研报告、一篇论文、一次行政推进深度教研活动）、卓越校长锻造工程、草根教育家培养工程等，全面提升校干、教师的法治教育素养。

二是强化法制副校长队伍建设。全区所有学校均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法制副校长聘任工作，聘请司法、公安、律师等专业人士，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专业优势，充当好学校普法教育工作指导员角色，为教师进行法制教育指导，为学生上法制教育课。截至目前，全区各学校共计聘任法治副校长达150余人。

三是强化志愿辅导员队伍建设。各学校每学年聘请具有法制工作背景、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公检法工作人员、律师等学生家长、五老志愿者、社会人士等担任学校普法教育宣讲员，定期组织开展法制进校园、法律进课堂等教育活动，丰富学校普法教育活动的开展。全区所有学校均成立了普法教育宣讲团，全区各学校共有600余人受聘担任各学校法制宣讲员，定期开展宣讲活动。

四、抓住时间节点，突出工作实效，教育活动丰富多彩开展

　　1.集中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各中小学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和学生年龄特点，通过组织开展学法、讲法主题升国旗仪式、教育课、宣讲团宣讲、法制辅导员进课堂、特别团队日等活动，精心选择适合于学生的学习内容和形式，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2.统一组织参加实践体验活动。定期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学法征文、绘画、手抄报制作展评活动，志愿者普法宣传活动等，通过开展系列主题实践体验活动，让学生在主动参与和时间体验中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提升，不断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

3.精心设计主题演讲比赛活动。抓住“宪法日”教育契机，在区教体局广泛宣传，积极发动下，各学校积极进行学宪法主题教育活动，在全面动员、人人学习的基础上，进行校内“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组织举办了全区中小学“学宪法、讲宪法”主题演讲比赛，来自全区各学校的56名选手参加了比赛。通过比赛，检验了各中小学校普法教育的工作成果。

五、做好结合文章，勇于开拓创新，打造法治特色工作品牌

一是与教师队伍建设相结合，打造“四长工程”品牌。积极组织全区学校与各辖区派出所联合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四长工程”，即派出所所长、学校校长、学生家长、各班班长为“学校学法守法监督员”，打造了具有鲜明张店特色的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样板”。通过法治副校长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开展两次“法治安全教育报告会”、分管片区干警每月至少2-3次巡查了解校园周边环境情况、学校法治教育警示牌悬挂等相关举措，形成了校园法治宣传教育的特色品牌。

二是与课程建设工作相结合，打造“校本教材”品牌。扎实用好国家教育读本，《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做到学生、班主任、授课教师人手一本。同时，区教育局联合张店区检察院历时三个月，联合开发编辑了全市首套中小学法治教育校本教材。该教材具有案例多、系统性强、针对性强的特点，着眼未成年人的成长需要，通过大量生动、真实、鲜活的案例，给予未成年人对法治知识、法律条文以更加直观、感性的认识。作为国家读本、区域教材的有效补充，由各学校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编辑具有学校特色的校本教材，构建起国家、区域、校本三位一体的区域特色法制教育课程体系。

三是与学校教育活动相结合，打造特色活动品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和学生年龄特点，各学校不断创新教育形式，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对学生教育。如华润实验学校的“法制教育体验馆”“法律安全常识跳跳棋”“法制教育独木桥”等教育项目，深受学生喜爱。区实验小学的校园普法剧《新包公断案》和《威尼斯商人》，创意独特，令人耳目一新。

四是与学校品牌建设相结合，打造各具特色的学校品牌。积极引领各学校以牢固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和实践能力为工作立足点，以不断开拓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新途径为发力点，大力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在法治宣传教育的活动过程中，全区涌现出了如潘南小学法治宣传教育 “五小主人”（小记者、小广播员、小宣传员、小卫士、小代表）、莲池学校省级廉政文化示范点等，具有张店特色的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品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赞誉。

五是与全区重点工作相结合，打造“零犯罪学校”工作品牌。今年，围绕我区创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示范区”这一重点工作，在全区所有学校启动了法治教育工作，重点确定了15所学校为“全国零犯罪学校”争创单位。目前各项工作正全面推进，并已取得了阶段成果。

近年来，全区共有8所学校被评为“全国零犯罪学校”，4所学校被表彰为“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21所中小学被命名为“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我区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示范区”荣誉称号，区教育局获得“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018年，11所学校被命名表彰为淄博市第三批“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5月20日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区教育和体育局政策法规科 陈栋

联系电话：2869934

抄送单位：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